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调整与光大银行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总裁助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与光大银行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本次聘任的公司总裁王思联先生，副总裁林军先生、范思远先生（分管财务工作），总裁助理骆海菁女士、柴昊先生、赵勇先生，董事会秘书范思远先生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。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副总裁、总裁助理经总裁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议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思联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林军先生、范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由范思远先生分管财务工作，聘任骆海菁女士、柴昊先生、赵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，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调整与光大银行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翟进步

李聚合

李任芷

王霆

2022年6月27日